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

版本:1130628

問題分類

1.	納管對象及範圍	1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3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應辦事項-資安專職人力及證照	5
4.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應辦事項-其他	12
5.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撰寫及實施情形填報	18
6.	辨理受託業務-受託者之選任及監督	20
7.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22
8.	其他	24

目錄

1.	納管当	對象及範圍 1
	1.1.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之納管對象為何?1
	1.2.	公立醫療機構委託民間辦理,是否屬資安法納管對象?1
	1.3.	資安法中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定義,與財團法人法中不同,應以何
		為準?1
	1.4.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是否為資安法納管對象?1
	1.5.	兼有公務機關與公營事業性質之機關,其納管方式為何?1
	1.6.	地方政府之公營事業,其納管方式為何?2
	1.7.	所有公務機關是否都應置資通安全長?資通安全長由誰來擔任?2
	1.8.	特定非公務機關是否應指定資安長/資通安全管理代表?其資安長/資
		通安全管理代表之層級是否有要求?2
	1.9.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否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指定一定層級之人員
		擔任資安長/資通安全管理代表?2
	1.10.	里辦公處是否適用資通安全管理法?如為適用對象,其辦理作業項目
		為何?
	1.11.	由資安法納管對象所設立或管理之任務編組,是否受資安法納管?其
		資安權責為何?2
2.	資通5	安全責任等級分級3
	2.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4 條中,全國性民眾或公務員個人資料
		檔案,其認定標準為何?3
	2.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5 條中,區域性、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
		檔案,其認定標準為何?3
	2.3.	機關的官方網站是提供資訊給全國民眾,是否屬於全國性的民眾服
		務?3
	2.4.	市立的中醫醫院是否也屬於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其資通安全責
		任等級為何?3
	2.5.	目前部立醫院、區域醫院都被要求是 B 級,可是有些醫院規模不大,
		是否可以調降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3
	2.6.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與 D 級機關的差異為何?3
	2.7.	只有1個官網算不算 C 級機關?3
	2.8.	內部不對外的網站,是否屬於 C 級的資通系統?3
	2.9.	機關只有自行維護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是否可列為 E 級機
		關?4
	2.10.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3條,直轄市政府應提交所屬機關資
		通安全責任等級,是否包含學校?4
	2.11.	各機關如有因組織或業務調整致須變更原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或新設

		機關之情形,其上級機關應於多久內提報該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爻
		或解除納管?	4
3.	資通-	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應辦事項-資安專職人力及證照	
	3.1.	何謂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5
	3.2.	資安專職人員之職務內容為何?	5
	3.3.	機關規模不大且沒有資訊單位,如何在短時間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	•
		員?	6
	3.4.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是否要求要在資訊單位,或是否要求資訊職系?	6
	3.5.	資通安全專職人力,如果分散在好幾人的身上,可以用 0.5+0.5=1 的方	5
		式配置嗎?	6
	3.6.	有關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所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資通安全證照,其活	与
		單在哪可取得?	7
	3.7.	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如何取得?	7
	3.8.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評量證書應由誰取得?需不需	5
		要每人1張?	7
	3.9.	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是否可開放特定非公務機關參加?	7
	3.10.	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後,針對資安專職人力應取得之資通安全專	产
		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是否有緩衝期?	7
	3.11.	機關與所屬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力是否可以共用?證照可否上級和所屬	蓝
		機關加起來一起算,還是分開算?	7
	3.12.	特定非公務機關是否要配置專職人力?專職和專責人力差異為何?	8
	3.13.	資通安全專職人力如有異動,應多久內補齊專業證照?	8
	3.14.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附表中,資通安全教育	Ī
		訓練分為「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資通安全職能訓練」及「資通多	È
		全通識教育訓練」,三類課程意指為何?另相關課程時數是否可以從名	`
		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中統計?	8
	3.15.	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每人每年需12小時、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	Ļ
		外之資訊人員每人每2年需3小時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	Z
		全職能訓練,時數應如何取得?	8
	3.16.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需	
		小時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時數應如何取得?是否能以資通安分	_
		專業課程訓練時數相抵?其中「一般使用者及主管」的範圍為何?1	0
	3.17.	ISO/IEC 27001:2013 ISMS LA 這張證照註明「除提出證照外,當	頁
		提供當年度至少2次實際參與該證照內容有關之稽核經驗證明」,哪些	Ŀ
		類稽核可納入2次實際參與稽核之計算?1	
	3.18.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何謂「資通安全專員	
		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3.19.	機關如暫以委外人力擔任機關資安專職人力,該委外人員能否參加資	

		安職能訓練課程?10
	3.20.	有關資安法對於資安教育訓練時數之要求,如同仁年底才到職,來不
		及上課,該年度是否得以排除?10
	3.21.	國際標準組織 ISO 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新版 ISO/IEC 27001:2022,
		相關人員取得之 ISO/IEC 27001:2013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是否有轉版緩
		衝期?11
	3.22.	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是否有修習順序限制?11
	3.23.	有關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ISO/IEC 27001 有效性及認定方式為何?11
4.	資通:	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應辦事項-其他12
	4.1.	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備註中「資通安全健診」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主管機
		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何時會認可此類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4.2.	C 級機關如無核心資通系統,應辦事項中針對核心資通系統之項目是
		否須辦理?12
	4.3.	核心資通系統若皆委由外單位維運(自行維運非核心系統),是否仍須
		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進行相關
		安全性檢測?12
	4.4.	ISMS 導入的範圍,因實體空間之限制 (例如機關使用雲端機房),機
		關應如何進行導入?12
	4.5.	資通系統檢測目前是否以 IT 設備為主?OT 設備是否納入?12
	4.6.	應辦事項列表的「資安健診」中「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請問
		有規定檢視的比例嗎?機關沒有那麼多經費可以檢視 100%的電腦怎
		麼辦?12
	4.7.	核心資通系統的選定,是否就機關內支持核心業務運作必要之系統,
		及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擇一標準來選定即可?AD或防火牆
		等系統是否亦須標識為核心資通系統?另由他機關提供之共用性系統
		使用機關需再辦理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嗎?13
	4.8.	應辦事項列表中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提到全部核心資通系統需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
		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請問如何認定
		同等或以上效用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或標準?另所謂公正第三方驗證
		之「公正第三方」,是指那些機構?13
	4.9.	機關內部資安稽核的範圍,是否僅限資訊單位?或需涵蓋全機關各單
		位?針對無資通系統之單位,應如何稽核?13
	4.10.	如機關提報資安責任等級變更,於待核定期間之相關應辦事項,應依
		原等級辦理或依待核定之新等級辦理?14
	4.11.	分級辦法附表十有關營運持續計畫高等級防護基準於「不同地點」備

		份,有沒有距離要求?14
	4.12.	分級辦法附表十所要求資通系統應保存日誌 (log) 之項目為何?14
	4.13.	有關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作業,其應完成期限為何?導入有哪
		些應注意事項?14
	4.14.	應辦事項列表中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應導入範圍為何?是否有
		建議之上傳頻率?針對高風險以上弱點是否有訂定相關修補時間?.15
	4.15.	應辦事項列表中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所謂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
		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所稱「資訊資產」為何?如何執行盤點作
		業?是否有相關參考資料供導入參考?15
	4.16.	應辦事項列表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應導入範圍為何?若機
		關現階段尚未編列足夠的經費,應如何導入?15
	4.17.	分級辦法所規定 ISMS 取得公正第三方驗證,驗證證書須有 TAF 標誌,
		但如機關已有驗證證書,但沒有 TAF 標誌應如何處理?16
	4.18.	如套裝軟體僅有低度客製化,是否仍屬於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
		統?16
	4.19.	公務機關如果有維運特定類型資通系統(如工控系統等),可否改用其
		他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來執行相關控制措施?16
	4.20.	機關因組織調整、新成立致須變更或新增核定資安責任等級時,其應
		辦事項之法遵期限應如何認列?16
	4.21.	有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應辦事項規定,A、B
		級公務機關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1 年內,應完成威脅偵測機
		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其
		提交方式為何?17
	4.22.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年度資安稽核計畫是否公告周知?稽核頻率
		為何?17
5.	資通:	安全維護計畫撰寫及實施情形填報18
	5.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要求為何?18
	5.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可否由上級或監督機關代為辦理?18
	5.3.	上級或監督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提供資通安全維護計
		畫範本?
	5.4.	維護計畫的內容如援引機關內部文件,是否需做摘錄?提交時,相關
		文件是否需以附件提報?18
	5.5.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是否需按範本的章節填寫?18
	5.6.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必須由機關自行成立新推
		動組織嗎?能否併入現行相關推動組織辦理?或併同其他機關共同成
		立?18
	5.7.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中之資安防護措施,機關是否可依需要進行調
		整?18

	5.8.	未來針對風險評鑑方法論,是否須參考「資通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	
		進行?	19
	5.9.	目前沒有核心業務如何撰寫核心業務?	19
	5.10.	維護計畫中是否針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論述不足?	19
	5.11.	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報,是否可由上級機關統一	- 提
		報?	19
6.	辨理	受託業務-受託者之選任及監督	20
	6.1.	委外注意事項何時要納入?	20
	6.2.	資安法施行前已存在的委外契約,是否適用委外管理之規定?	20
	6.3.	受託者是否必須通過第三方驗證?第三方驗證之範圍?	20
	6.4.	何謂完善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6.5.	如何判斷廠商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完善」?由誰來判斷(是拐	彩購
		單位、業務單位、資訊單位還是稽核單位)?	
	6.6.	若廠商通過第三方驗證,如何判斷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	負有
		無含括在驗證範圍?	20
	6.7.	客製資通系統開發,是否須第三方安全性檢測?	
	6.8.	第三方安全性檢測包含那些事項?	
	6.9.	若單純採購套裝軟體或硬體,採購、安裝都依機關所訂程序,且安裝	き僅
		於機關環境,此情形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都在機	幾關
		內,是否就無須要求廠商要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	名三
		方驗證?	21
	6.10.	請問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其委請	色金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是僅有硬體設備,亦或涵蓋軟、硬體及	٤人
		カ?	21
7.	資通:	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22
	7.1.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2條第2項中,如影響系統可用性是非	
		力(非機關外的駭客)造成的,是不是要通報?(例如 UPS 造成的	
		斷)	
	7.2.	1台PC故障,或是1個感探器故障,是否要進行通報?	
	7.3.	公務機關應如何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7.4.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區民代表會是否須配合上級或監督機	
		執行演練作業?	
	7.5.	有關資安事件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請問 1 個	
	,	如何計算?	
	7.6.	有關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1小時內進行資安事件通報,請問應	
		何判斷「知悉」時間?	
	7.7.	何謂重大資安事件?	
8.	 其他	177 × 7 × 7 × 1 +	23

8.1.	資安法施行後,如執行不力公務人員是否會被記過?24
8.2.	資通安全和資訊安全的差異為何?24
8.3.	施行細則第 4 條有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或資通服務提供,資通服
	務提供的定義為何?PC維護案是否屬之?須不須有第三方驗證?24
8.4.	若系統資料含特種個資,該系統防護需求等級是否一定要列為「高」?
	若含一般個資,系統防護需求等級是否一定要列為「中」以上?或是依
	系統所含個資種類、數量等,是否有建議的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參
	考?24
8.5.	機關如欲與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其分享方式為何?24
8.6.	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是否會提供相關清單?此外,
	在未公布清單前是否有相關參考作法?24
8.7.	有關雲端服務是否會提供相關參考指引?且是否有相關限制?25

1. 納管對象及範圍

1. 納管對象及範圍	
問題	回復
1.1.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	資安法納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
稱資安法)之納管對象為	嗣 。
何?	一、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
	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含軍事及情報機
	嗣。
	二、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相關定義可參考資安法第3條第5至9款條文。
	其中公營事業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條規定,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
	事業:
	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
	之五十者。
	三、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
	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
19 小上阪中山山井土中口田山	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1.2. 公立醫療機構委託民間辦	依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8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理,是否屬資安法納管對	0950036702 號函示,公立醫療機構委託民間辦理
象?	或公設民營機關(構),既係委由民間辦理,其屬
	性不適合予以定位為公立醫療機構。
	因此爰引上述函釋,公立醫療機構如委託民間辨一
	理,可視為非屬本法所稱公務機關之範疇,惟其
	後續如經衛福部指定為「緊急救援與醫院類」之「問練其嫌如於提供去,則但屬各家法如祭料魚」
1.3. 資安法中對政府捐助財團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則仍屬資安法納管對象。 資安法於送立法院審議期間,財團法人法尚未完
法人之定義,與財團法人	成立法,對於資安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
法中不同,應以何為準?	定義,已於第3條第9款中明定,並以該定義為
发 1不同,怎么问题干!	準。
1.4.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非屬資安法第 3 條第 9
是否為資安法納管對象?	款所稱「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41條
	第 3 項規定送立法院」、「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
	4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故非屬資安
	法納管對象。
1.5. 兼有公務機關與公營事業	資通安全管理法針對不同納管對象訂有不同程
性質之機關,其納管方式	度之規範強度(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為何?	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單一機關
	兼具二種身份時,依規範強度較高者納管之。

問題	回復
1,4/2	例如: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例,其兼具公務機
	關與公營事業性質,則以公務機關之身分納管
	之。
1.6. 地方政府之公營事業,其	地方政府之公營事業屬資安法之特定非公務機
納管方式為何?	關,依資安法第17及18條及相關子法之規定,
	該事業應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部會)之
	監督與管理。而地方政府則應督促所屬公營事
	業,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各
	項法遵業務。
1.7. 所有公務機關是否都應置	依資安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皆應設置資通
資通安全長?資通安全長	安全長;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
由誰來擔任?	當人員兼任。
1.8. 特定非公務機關是否應指	目前資安法本文中,並未明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
定資安長/資通安全管理	指定資安長/資通安全管理代表。
代表?其資安長/資通安	惟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建議特定
全管理代表之層級是否有	非公務機關可指定資安長/資通安全管理代表。
要求?	
1.9.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資安法第16條第6項、第17條第4項中規定,
否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指	「資通安全維護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
定一定層級之人員擔任資	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
安長/資通安全管理代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表?	擬定,請主管機關核定」,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基於資安防護整體考量,得要求其所管特定
	非公務機關指定適當層級之人員擔任資安長/資
	通安全管理代表,相關規定並得訂定於相關管理
1 10 10 10 10 1 15 17 10 10	辦法中。
1.10. 里辦公處是否適用資通	里辦公處為里長與里幹事辦公之處所,隸屬於所
安全管理法?如為適用	在區公所並為其之派出單位,應適用本法,並配
對象,其辦理作業項目為	合所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資通安全相關
何?	作業(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9 年 3 月 30 日院臺
1.11. 由資安法納管對象所設	護字第 1090169297 號函)。 一、任務編組之業務屬於其設立機關或管理機關
立或管理之任務編組,是	一、任務編組之業務屬於其設立機關或官理機關 之一部分,爰應受資安法納管,配合設立機
五 以官 廷 之 任 扮 編 組 , 定 否 受 資 安 法 納 管 ? 其 資	關或管理機關,執行資通安全業務。
安權責為何?	一 關政官
女惟貝柯門【	應將該任務編組之核心業務、資通系統納
	入。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問題	回復
2.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	全國性民眾或公務員個人資料檔案,指含括全國
法第4條中,全國性民眾	大部分民眾或公務員之個人資料檔案。
或公務員個人資料檔案,	
其認定標準為何?	
2.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	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指含括跨直
法第5條中,區域性、地	轄市、縣(市)或單一直轄市、縣(市)地域範
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	圍內之大部分民眾之個人資料檔案。
其認定標準為何?	
2.3. 機關的官方網站是提供資	機關之官網非屬本法所稱全國性民眾服務之範
訊給全國民眾,是否屬於	圍,全國性民眾服務通常為中央機關為執行法定
全國性的民眾服務?	職掌,統一規劃及提供予全國民眾或全國公務機
	關使用之申辦服務,如戶籍登記、地籍登記、工
	商登記、報稅等。
2.4. 市立的中醫醫院是否也屬	市立中醫醫院屬於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依
於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其資通安全
院,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責任等級原則上列為 B 級。
為何?	
2.5. 目前部立醫院、區域醫院	機關可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0 條,
都被要求是B級,可是有	彈性調整各機關之等級,惟應敘明調整之理由。
些醫院規模不大,是否可	
以調降其資通安全責任等	
級?	
2.6.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與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及 D 級的差異在於是否
D 級機關的差異為何?	有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若有,
	則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至少為 C級(請參閱
27 口去1佃宁烟管工管厂加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6、7條)。
2.7. 只有 1 個官網算不算 C 級	官網如係屬機關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即符合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6條C級機關之條
機關?	具 通女全員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0 條 C 級機關之條 件,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即為 C 級。
	建議類此機關,宜積極進行資通系統向上集中,
	減少機關維運負擔,連帶調降機關資通安全責任
	等級。
2.8. 內部不對外的網站,是否	內部不對外的網站,如為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
屬於 C 級的資通系統?	即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6條C級機
	關之條件,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即為C級。

	問題	回復
2.9.	機關只有自行維護個人	機關如僅自行維護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仍
	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是	屬自行辦理資通業務之一部份,故依資通安全責
	否可列為 E 級機關?	任等級分級辦法第7條規定列為D級。
2.10.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
	級辦法第3條,直轄市政	定,市立學校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地方政府彙
	府應提交所屬機關資通	整提交。
	安全責任等級,是否包含	
	學校?	
2.11.	各機關如有因組織或業	機關如有下列情形,其上級機關應於1個月內,
	務調整致須變更原資通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3條第6項辦理
	安全責任等級,或新設機	等級異動作業:
	關之情形,其上級機關應	1. 機關裁撤(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生效日
	於多久內提報該機關之	起)。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或解	2. 機關因組織或業務調整(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除納管?	處函生效日起)。
		3. 成立籌備處(自籌備處組織規程發布日起)。
		4. 新設機關(自組織法施行日起)。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應辦事項-資安專職人力及證照

問題	回復
3.1. 何謂資通安全專職人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員?	(請參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備註
	三、附表三備註三、附表五備註二說明)。
3.2. 資安專職人員之職務內	一、資安專職人力之職務內容分策略面、管理面
容為何?	及技術面等三大面向,各面向內容如下:
	(一) 策略面:
	1. 機關(及所屬)資安政策、資源分配及整
	體防護策略之規劃。
	2. 機關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之協調與推動。
	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績效評估
	與檢討。
	4. (屬上級或監督機關者)稽核所屬(或監
	督)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
	形。
	(二)管理面:
	1.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提
	出實施情形。
	2. 訂定及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
	制。
	3. 辦理下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
	事項: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 正第三方之驗證、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辦
	正
	4. (屬上級或監督機關者)針對所屬(或監
	督)公務機關,審查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及實施情形、辦理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之
	審核、應變協處與改善報告之審核。
	5. 委外廠商管理與稽核。
	(三) 技術面:
	1. 整合、分析與分享資通安全情資。
	2.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機關資通安全演練作
	業。
	3. 辦理下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
	事項: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
	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政府組態基準、
	資通安全防護等。
	4. (屬上級或監督機關者)針對所屬(或監
	督)公務機關,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

問題	回復
	作業。
	二、機關資安專職人力之職務分工建議如下:
	(一) A 級機關置 4 名專職人力:1 名負責策略面
	工作,1至2名負責管理面工作,另1至2
	名負責技術面工作。
	(二)B級機關置2名專職人力:1名負責策略面
	及管理面工作,另1名負責技術面工作。
	(三) C 級機關置 1 名專職人力:統籌機關資安業
	務。
	三、機關如兼屬資安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應對所轄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下列事
	項,如資安專職人力無法容納,建議由機關權
	责單位另派人力辦理,資安專職人員提供必
	要之協助。
	(一)審查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其實施情形。
	(二) 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三) 辨理其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審核、應變協處、
	改善報告審核。
	(四) 訂定及修正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管理辦法。
	(五) 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訂定其防護基
	準。
	(六)分享資通安全情資。
3.3. 機關規模不大且沒有資	一、資安法施行後,各機關應優先於機關總員額
訊單位,如何在短時間配	內配置資安專職人力,惟為解決機關人力短
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時間調配問題,如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得先
	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
	二、此外,建議資訊業務規模小之機關可考慮將
	資通系統及資源向上集中,由上級機關統籌 辦理,減少機關自行維運之負擔。向上集中辦
	理之經費,於實務上有上級機關統編或由各
	使用機關分攤等方式。
3.4.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是否	使用機關分攤等力式。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未要求配置在資訊單位,也
要求要在資訊單位,或是	未要求由資訊職系人員擔任,惟機關應給予資通
否要求資訊職系?	安全專職人員足夠的教育訓練,取得適當之資通
口文小只叫叫爪	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
3.5. 資通安全專職人力,如果	此無法達成專職專人之設置意義,機關應指定專
分散在好幾人的身上,可	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
以用 0.5+0.5=1 的方式配	

問題	回復
置嗎?	
3.6. 有關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已公布於數位發展部資通
所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	安全署「資安法規專區」之「資安專業證照清單」
資通安全證照,其清單在	(網址:
哪可取得?	https://moda.gov.tw/ACS/laws/certificates/676) •
	各機關如有新增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調整建議,
	請依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可審查作業流程,主管
	機關將按季受理審查,經審查認可之資通安全專
2月 次汉的入哪仙山丛坳土	業證照,將定期更新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
3.7. 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	一、各機關可透過參加主管機關委由國家資通安
如何取得?	全研究院統籌辦理之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 完成指定上課時數並通過評量測驗後,即可
	元成拍及上述时數业週週計里例繳後,以可 取得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
	二、各機關亦可逕洽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教育訓練
	機構申請開設資通安全職能訓練專班課程,
	相關申請資訊:資安人才培訓服務網
	https://ctts.nics.nat.gov.tw/DownloadDetail/66
3.8.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至少持有資通安
通安全職能訓練評量證	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各1張以上、
書應由誰取得?需不需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至少持有資通
要每人1張?	安全專業證照 1 張以上,並維持其證照或證書之
	有效性。至於其他資訊或資安相關人員,機關也應
	鼓勵同仁踴躍參加資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專業
20 4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能力。
3.9. 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是否	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係針對公務機關專職人員開
可開放特定非公務機關	設,將優先提供名額予公務機關同仁,其次開放給
参加?	特定非公務機關人員參加,惟無法進行相關補助。
3.10.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	資安法規定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之取得於初
行後,針對資安專職人	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 1 年內完成,故有 1 年緩
力應取得之資通安全專	衝期。
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	
書,是否有緩衝期?	
3.11. 機關與所屬機關之資安	專職人力配置的要求是以機關為單位,人力不能
專職人力是否可以共	共用計算,證照部分亦須以機關為單位分開計算。
用?證照可否上級和所	

問題	回復
屬機關加起來一起算 ,	H-100
還是分開算?	
212 计产业人为协用日子系	1) 15 - 67 - 7 - 20 20 - 21 - 165 (a) 2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12. 特定非公務機關是否要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二、四、六之
配置專職人力?專職和	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須配置資安專責人員。
專責人力差異為何?	資安專責人力是指機關應有專人負責資通安全事
	務,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人員即為專責人員,並無全職投入人力之要求,此與公務機關須配置專職
	人員之人力要求不同。(請參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分級辦法附表一備註三、附表三備註三、附表五備
	註二說明)
3.13. 資通安全專職人力如有	資通安全專職人力如有異動,應於異動發生後立
異動,應多久內補齊專	即派員受訓取得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
業證照?	
3.14.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	一、「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係泛指有助提升資
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通安全專責人員之資安策略、管理或技術訓練
附表中,資通安全教育	之課程,以使資安專責人力勝任其職務內容。
訓練分為「資通安全專	二、「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指經主管機關認證之資
業課程訓練」、「資通安	安訓練機構舉辦之資安職能訓練課程。
全職能訓練」及「資通安	三、「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係指資通安全相關
全通識教育訓練」,三類	之通識性概念課程,或機關內部資通安全管理
課程意指為何?另相關	規定之宣導課程。
課程時數是否可以從公	四、為利資安課程時數統計,人事行政總處自110
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	年1月1日起,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站中統計?	之公務人員學習紀錄增加資安課程代碼:資通
	安全(通識)代碼 522、資通安全(專業、職能)代碼 523,各機關於統計學習時數時,可
	能)代碼 323, 合機關於統計字首时數时, 可 依代碼計算相關時數。
3.15. 資通安全專職 (責)人	一、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時數取得方式,係參加經主
員,每人每年需 12 小	管機關認證之資安訓練機構舉辦之資安職能
時、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訓練。
以外之資訊人員每人每	二、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係指可對應資安職能
2 年需 3 小時之資通安	訓練發展藍圖中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
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	(https://ctts.nics.nat.gov.tw/about/Training) さ
安全職能訓練,時數應	專業課程為原則,其相關時數,可透過以下方
如何取得?	式取得:
	(一) 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
	討會,或所開設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技

問題	回復
	術相關課程、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二) 參加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上所列之訓練課
	程。
	(三) 參加公私營訓練機構聘請符合資格講師所開
	設或受委託辦理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或技
	術訓練課程。
	1. 訓練機構以下列型態為限:
	(1) 公私立大專校院。
	(2) 依法設立 2 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
	(3) 依法設立 2 年以上之短期補習班。
	(4) 依法設立 2 年以上,設立章程宗旨與
	資通安全人才培訓相關,且有辦理資
	通安全人才培訓業務。
	2. 講師需具備資通安全課程實際授課經驗,
	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持有資通安
	全職能訓練證書者尤佳:
	(1) 為國內、外碩士以上資訊或理工相關
	系所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與資通安
	全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
	年資;或為國內、外大專以上資訊或理 工相關系所畢業,並具 10 年以上與資
	通安全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
	工作年資。
	(2) 政府機關(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
	務以上從事與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人
	員。
	(3) 其他在資通安全相關領域(如:技術)
	上有特殊造詣,檢具足以擔任授課師
	資之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認可
	者。
	三、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原則應優先以實體課
	程方式進行,惟為因應機關特定需求,符合下
	列各項條件者,同意採線上課程方式取得資通
	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惟每人每年認定上限
	為 6 小時:
	(一) 課程須上架至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
	公務園+學習平臺」。
	(二)課程內容須定期更新,課後須辦理評量,且
	評量內容應涵蓋授課範圍、具辨識度且定期

問題	回復
	調整。
	(三) 線上課程應提供「問題提問或諮詢」機制,
	其方式不拘。
3.16.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	一、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時數,可透過以下方式
之資訊人員、一般使用	取得:
者及主管,每人每年需3	(一) 由機關自行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小時之資通安全通識教	(二) 至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
育訓練,時數應如何取	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線上修習包
得?是否能以資通安全	含資安管理制度、社交工程攻擊防護、個人
專業課程訓練時數相	資料保護、行動裝置使用安全、物聯網資安
抵?其中「一般使用者	
及主管」的範圍為何?	二、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與資通安全專業課程
	訓練性質及目的不同,爰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
	練時數不可抵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時數。
	三、一般使用者及主管,除包含機關組織編制表內
	人員外,尚包含得接觸或使用機關資通系統或
3.17. ISO/IEC 27001:2013	服務之各類人員。
S.17. ISO/IEC 2/001:2013 ISMS LA 這張證照註明	為使資安專職人員於取得 LA 相關證照後,持續維持稽核能力,在其持續擔任資通安全專職(責)人
「除提出證照外,當須	員期間,要求提供每年度須至少2次實際參與該
	證照內容有關之稽核工作或經驗證明。
提供當年度至少 2 次實際 免	稽核經驗可以稽核員或觀察員身分,參與內部稽
際參與該證照內容有關	上 创 如优比十分则次如么从专则应立为优比。为
之稽核經驗證明」,哪些	可仰入球拉加取力制计符。
類稽核可納入 2 次實際	V 14 12/12 10/25/25/17/1
參與稽核之計算?	
3.18.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所屬人員並從事資通系統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
中,何謂「資通安全專責	維運者。
人員以外之資訊人	
員」?	
3.19. 機關如暫以委外人力擔	如機關於本法施行過渡期間暫以委外人員擔任機
任機關資安專職人力,	關資安專職人員,該人員可以參加資安職能訓練
該委外人員能否參加資	課程,並取得資安職能證書。請該人員於報名時,
安職能訓練課程?	加註敘明其所擔任資安專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供
220 子用次户上业从次中心	報名審查即可。
3.20. 有關資安法對於資安教	
育訓練時數之要求,如	
同仁年底才到職,來不	得免納入當年度時數要求名單;而資安通識訓練

問題	回復
及上課,該年度是否得	部分,仍應於當年度年底前完成。
以排除?	
3.21. 國際標準組織 ISO 已於	ISO/IEC 27001:2013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列至 114
11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	年10月31日止,請於該期限前完成轉版。
新 版 ISO/IEC	(備註:機關轉版期限亦同)
27001:2022,相關人員	
取 得 之 ISO/IEC	
27001:2013 資通安全專	
業證照是否有轉版緩衝	
期?	
3.22. 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是否	依「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規劃學習路徑(核心
有修習順序限制?	→專業),須持有核心科目「資通安全概論」評量
	有效證書者,始得報名其他「專業」科目。
3.23. 有關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有關屬於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ISO/IEC 27001 有效性	Forum, IAF)正式會員之認證機構所核發之
及認定方式為何?	ISO/IEC 系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其歷年版次及轉
	版之有效性及認定方式,請逕洽原核發機構確認。
	通過英國皇家品質協會(Chartered Quality Institute,
	CQI) 與國際認證稽核員註冊機構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cated Auditors, IRCA)獨立審查與
	認證之 ISO/IEC 27001 證照,亦屬主管機關認可之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4.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應辦事項-其他

4. 貧理女全責任等級分級應辦	
問題	回復
4.1. 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備註	本項規定係因應未來科技發展所保留多元作業
中「資通安全健診」亦得	方式之彈性,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針對特
採取經主管機關、中央目	定之技術如有認定之需要,可以個案方式提出,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	由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	
措施;主管機關、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何時會認	
可此類同等或以上效用之	
措施?	
4.2. C 級機關如無核心資通系	C級機關如無核心資通系統,應辦事項中針對核
統,應辦事項中針對核心	心資通系統之項目則無須辦理。
資通系統之項目是否須辦	
理?	
4.3. 核心資通系統若皆委由外	核心資通系統不論是委外或自行維運,皆須導入
單位維運(自行維運非核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
心系統),是否仍須導入	準,並進行相關相關安全性檢測。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	
準,並進行相關安全性檢	
測?	
4.4. ISMS 導入的範圍,因實體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C級以上
空間之限制(例如機關使	機關 ISMS 導入的範圍為「全部核心資通系統」,
用雲端機房),機關應如何	不因系統是否在雲端機房有所不同。
進行導入?	雲端服務同樣可取得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
	驗證,機關如需使用雲端服務,請選擇通過 ISMS
	驗證之雲端服務商。
4.5. 資通系統檢測目前是否以	A、B、C級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不論其屬 IT 或
IT 設備為主?OT 設備是	OT, 皆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至
否納入?	六之規定,辦理安全性檢測。
	惟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認有另為規定
	之必要者,得自行擬訂防護基準(詳參分級辦法
	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
4.6. 應辦事項列表的「資安健	資通安全健診對於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診」中「使用者端電腦惡	並無明確比例之規定,原則上檢測範圍為全機
意活動檢視」,請問有規定	關,機關如囿於經費,可將部分非從事核心業務

問題

檢視的比例嗎?機關沒有那麼多經費可以檢視 100%的電腦怎麼辦? 回復

之使用者電腦,分年完成使用者電腦檢測,惟檢 測週期不宜逾2年。

另建議機關單位正副主管以上及機要人員、資訊 單位同仁、委外廠商駐點人員、維護機關核心資 通系統之承辦同仁等電腦,應加強檢測頻率,以 利及早掌握資安威脅狀態。

4.7. 核不可 (本) (a) (依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核心資通系統,係指滿足任一條件者(支持核心業務運作必要之系統、或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高),都為核心資通系統,核心資通系統的擇選範圍以應用系統為原則。

如該資通系統屬由其他機關(含上級機關)提供之共用性系統,則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系統防護需求分級亦同),本原則並已列示於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之備註一。

- 一、同等或以上效果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或標準,係指資安法納管對象針對其特殊事業領域已有國際或國內慣用之特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且效果同等或高於 CNS 27001或 ISO 27001者。
- 二、有關公正第三方係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委託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機構,可至TAF官網之「認證名錄」查詢「管理系統驗證機構」(https://www.taftw.org.tw/directory/scheme/msv)。
- 三、考量第三方驗證作業之公正性及獨立性,機關如委外辦理 ISMS 輔導及驗證時,輔導案及驗證案之服務契約,應分別招標。
- 4.9. 機關內部資安稽核的範圍,是否僅限資訊單位?或需涵蓋全機關各單位? 或需涵蓋全機關各單位? 針對無資通系統之單位, 應如何稽核?

考量資安法納管對象為全機關,並確保內部稽核 有效性,機關內部資安稽核範圍應涵蓋機關資通 安全維護計畫之適用範圍,而非僅限資訊單位, 另建議先擬定整體稽核計畫,確認各單位之稽核 頻率、稽核委員組成及稽核發現之後續追蹤管考 機制等。

針對無建置資通系統之單位,稽核重點可針對同

問題	回復
	仁對資通系統之使用行為、社交工程演練落實情
	形及資安意識訓練等。
4.10. 如機關提報資安責任等	未核定變更前,機關仍應依現行之資安責任等級
級變更,於待核定期間之	辦理,主管機關原則於收文兩周內完成核定,請
相關應辦事項,應依原等	機關依函復結果辦理相關事宜。
級辦理或依待核定之新	级 例
等級辦理?	
4.11. 分級辦法附表十有關營	有關不同地點備份,宜朝「不遭受同一風險或事」
運持續計畫高等級防護	件影響」的方向考量,目前並未設置距離要求;
基準於「不同地點」備份,	有關距離建議,機關亦可參考「我國電腦機房異」
有沒有距離要求?	地備援機制參考指引」中,異地備份/備援機制提
	及之主機房與異地備援機房之距離應距離 30 公
	里以上,做為參考依據,以期在發生地震等區域
	性毀損時,仍能夠保存完整之備份資料及縮短回
117 八加加北北 111 丰 上 44 两 书	復時間。
4.12. 分級辦法附表十所要求	各機關於日常維運資通系統時,應訂定日誌之記
資通系統應保存日誌	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6個月,
(log)之項目為何?	其保存項目建議如下:
	1. 作業系統日誌 (OS event log)
	2. 網站日誌 (web log)
	3. 應用程式日誌 (AP log)
	4. 登入日誌 (logon log)
	另為確保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各機關所保有跡
	證足以進行事件根因分析,相關日誌紀錄建議定
	期備份至與原日誌系統不同之實體,詳參國家資
	通安全研究院發布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 改 221 式 经更供 竞 签 z 中京 (https://www.miss
	務」2.2.1.記錄事件章節之內容(https://www.nics.
	nat.gov.tw/cybersecurity_resources/reference_guide
4.13. 有關政府組態基準	/Common_Standards/)。
(GCB)導入作業,其應	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A、B級公務 機關應於初次於京求等組織再後 1 年內,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1年內,
完成期限為何?導入有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 GCB 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哪些應注意事項?	, 业持領維建。 二、主管機關如有公告新增項目, A、B級公務機
	一、王官機關如有公告新增項目,A、B級公務機 關應於公告1年內,完成新增項目 GCB 之導
	二、GCB 係規範資通訊終端設備的一致性安全設
	定,套用原則為專版專用,各機關導入 GCB
	大、去用你则何寻似寻用,合傚關等八 UCD

問題	回復
	時,應充分進行測試後再套用,以避免發生預
	期外之狀況。各機關得依實務需求進行例外
	管理,並落實審核及定期檢討。
4.14. 應辦事項列表中資安弱	一、公務機關 VANS 導入範圍以全機關之資訊資
點通報機制(VANS)應導	產為原則,有關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相關
入範圍為何?是否有建	之資通系統主機與電腦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
議之上傳頻率?針對高	導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VANS 之導入範
風險以上弱點是否有訂	圍至少應涵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及營運持續
定相關修補時間?	運作必要相關資通系統。
	二、有關資訊資產盤點資料上傳頻率,除重大弱
	點通報或大量資產異動外,建議每個月定期
	上傳1次,並應針對發現弱點設定修補期限。
	三、機關發現高風險以上之弱點,應即時完成修 補;弱點完成修補前,應規劃緩解措施及管
	理作為,加強監控、防護配套與異常偵測,
	確保弱點管理之即時性及有效性,以降低資
	安風險;相關弱點處置方式應於一週內至
	VANS 系統填寫,並納入機關內部稽核與管
	理審查等機制進行管理,確認弱點改善措施
	之有效性。
4.15. 應辦事項列表中資安弱	一、「資訊資產」係指伺服器主機及使用者電腦
點通報機制(VANS)所謂	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等軟體資訊。
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	二、導入 VANS 之資訊資產盤點資料,為彙總性
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之盤點資料,僅含比對所需之必要欄位資訊,
, 所稱「資訊資產」為何?	包含「資產名稱」、「資產廠商」、「資產版本」
如何執行盤點作業?是	及「數量」等。
否有相關參考資料供導	三、提交作業流程可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
入参考?	站-VANS 專區
	(https://www.nics.nat.gov.tw/core_business/c
	ybersecurity_defense/VANS/) 之實作訓練數
	位教材,教材內容包含資訊資產盤點、正規
41(麻納帝亚州七上山四 /	化、資產登錄等相關作業。
4.16. 應辦事項列表中端點偵	有關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相關之資通系統主
測及應變機制(EDR)應	機與電腦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導入,機關如囿於經典,可去是與拉入對效力則聯盟,容官同院和
導入範圍為何?若機關	經費,可考量與核心業務之關聯性、資安風險程
現階段尚未編列足夠的	度及資訊資產重要性等,優先擇定並分年完成導

經費,應如何導入?

問題	回復
4.17. 分級辦法所規定 ISMS 取	現有證書要更換成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得公正第三方驗證,驗證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標誌之
證書須有 TAF 標誌,但	證書,經詢驗證機構,主要有以下方式,請機關
如機關已有驗證證書,但	洽委託機構確認:
沒有 TAF 標誌應如何處	1. 機關現行證書上沒有國際認證論壇
理?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 認可
	的 AB ^[1] 標誌,如要取得 TAF 標誌的證書,需
	重新進行初次驗證。
	2. 機關現行證書上有 IAF 認可的 AB 標誌 (但
	不是 TAF),有 2 種方式可取得具 TAF 標誌的
	證書。
	(1) 原驗證機構進行驗證,併同年度稽核提出
	轉換認證單位或是增列認證單位的需求。
	(2) 向具有 TAF 認證的 CB ^[2] 申請轉證,取得
	TAF 認證標誌證書。
	註:
	^[1] AB:認證機構 (Accreditation Body)。如 TAF、 UKAS 等。
	CRAS 寻。 [2] CB: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Body)。如 SGS、
	BSI、TUV、AFNOR、TCIC 等。
4.18. 如套裝軟體僅有低度客	資通系統如包含客製化的部分,即屬自行或委外
製化,是否仍屬於自行或	開發之資通系統,須依分級辦法第11條規定,完
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	成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並依系統防護基準執
X/1/1/X CX Z/NWO.	行相關控制措施。
4.19. 公務機關如果有維運特	公務機關如維運特定類型之資通系統,執行分級
定類型資通系統(如工控	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定事項或附表十之控制
系統等),可否改用其他	措施顯有困難者,得由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提報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來執	機關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免執行該事
行相關控制措施?	項或控制措施。【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	11 條第 3 項】。
4.20. 機關因組織調整、新成立	一、未規定「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 〇 年內」
致須變更或新增核定資	之應辦事項,辦理期限係採週年計算起訖期
安責任等級時,其應辦事	間。例如某 A 級機關於 112 年 9 月 30 日成
項之法遵期限應如何認	立,則該機關應於113年9月30日前(即機
列?	關成立1年內)辦理2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作業。
	二、因等級變更新增之應辦事項,係自資安責任
	等級核定後起算辦理期限,其餘應辦事項仍

依原等級之法遵期限完成。例如:某 C 級機

問題	回復
	關本應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完成 VANS 導入
	作業,嗣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經核定調升為
	B級,該項作業之辦理期限仍應於 112 年 8
	月23日前完成。
4.21. 有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請各機關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站「國家資安
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	聯防監控中心(N-SOC)」專區公告之「政府領域
應辦事項規定,A、B 級	聯防監控作業規範」辦理提交。(網址:
公務機關於初次受核定	https://www.nics.nat.gov.tw/core_business/cybersec
或等級變更後之1年內,	urity_defense/N-SOC/)
應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	
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	
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	
控管理資料,其提交方式	
為何?	
4.22.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	一、年度資通安全稽核計畫及相關表單公開刊
報年度資安稽核計畫是	載於資安署網站
否公告周知?稽核頻率	(https://moda.gov.tw/ACS/operations/drill-
為何?	and-audit/652) 。
	二、目前針對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稽核頻率以
	二年一次為原則;針對其他機關稽核頻率,
	由資安署評估資安責任等級、重大資安事
	件、稽核頻率及稽核量能遴選相關受稽機
	開。

5.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撰寫及實施情形填報

5. 貝通女主維護司宣供為及貝 問題	回復
5.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	一、資安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已訂有13款
要求為何?	內容,詳細可參閱子法條文。
	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之資安法專區
	亦已提供範本。
5.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可否由	一、依資安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公務
上級或監督機關代為辦	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可由上級或監督
理?	機關代為辦理。
	二、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可由
	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所屬公務機關,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同意,由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辦
	理。
5.3. 上級或監督機關、中央目	一、有關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已置
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提	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之資安法專
供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	區中。 。
本?	二、上級或監督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
	得視需要提供維護計畫範本供所屬或所管
5.4 姚謹斗章从内容与校司楼	機關參用。(參閱資安法第16、17條說明)。
5.4. 維護計畫的內容如援引機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援引之文件,原則上應做為附一件一份提立,條 知機關口通過 CNS 27001 (ISO
關內部文件,是否需做摘	件一併提交,惟如機關已通過 CNS 27001 (ISO 27001) 驗證,所援引之文件係 CNS 27001 (ISO
錄?提交時,相關文件是	27001)
否需以附件提報?	另有要求外,原則不需提交。
5.5.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是否需	建議機關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之章節次序
按範本的章節填寫?	撰寫,各機關如有特殊考量仍得依實務需求微
	調,惟仍應包含所有規定項目。
5.6.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之資	若機關已有相關資安推動組織,應於現行體制運
通安全推動組織,必須由	作融入法規要求並進行調整即可,無須另成立新
機關自行成立新推動組織	推動組織;至於是否宜合併他機關組織進行運
嗎?能否併入現行相關推	作,仍須視實務可行性而定(如機關資通業務多
動組織辦理?或併同其他	已向上級機關集中,則可行性較高)。
機關共同成立?	
5.7.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中	範本中所列之控制措施多為基本資安防護作業,
之資安防護措施,機關是	機關可依自身需求增加資安防護措施,如機關經
否可依需要進行調整?	整體風險評估後,認為部分資安防護措施已有其
	他替代措施或不適用,亦可調整。

問題	回復
5.8. 未來針對風險評鑑方法	建議公務機關依此文件進行資安風險評鑑作業,
論,是否須參考「資通系統	俾利建立公務機關間一致性之作法與基準。詳參
風險評鑑參考指引」進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發布之「資通系統風險評鑑
行?	参考指引 」
	(https://www.nics.nat.gov.tw/cybersecurity_resour
	ces/reference_guide/Common_Standards/) •
5.9. 目前沒有核心業務如何撰	資安法施行細則第7條已明定核心業務之範圍,
寫核心業務?	建議機關依此定義辨識機關之核心業務,另外,
	機關亦可參考現行內部控制制度所選定業務項
	目或經業務衝擊影響分析(BIA)後所辨識之重
	要業務作為核心業務。
5.10. 維護計畫中是否針對個	資安法施行細則第6條訂有資安維護計畫之內容
人資料之保護論述不	框架,計畫內容則由機關依業務特性研擬資安防
足?	護作為,個人資料保護屬機關資料保護範圍之一
	環,相關保護措施可併入現有資料防護作業辦
	理,機關如經評估有強化個資保護之必要,可增
	強防護措施並呈現於資安維護計畫內。
5.11. 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各機關應依本身執
實施情形填報,是否可由	行情形各自填報辦理情形,不可整併或彙整提
上級機關統一提報?	報。惟考量部分機關人力問題,其上級、監督機
	關或上級政府可協助其至系統中填寫機關實施
	情形。

6. 辦理受託業務-受託者之選任及監督

問題	回復
6.1. 委外注意事項何時要納	資安法施行細則第4條訂有委外前受託者之選任
入?	及委外後受託者之監督等事項,建議機關於辦理
	及安介後又配有之血 自守事項, 建锇機關於 辦理 委外案前, 即應了解法規事項, 並透過契約規範
67 姿容让旅行前日右右始系	及專案管理落實本法規定。
6.2. 資安法施行前已存在的委	資安法施行後,機關應依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之
外契約,是否適用委外管	委外注意事項,檢視現行委外作業之適法性,如
理之規定?	有須調整者,建議透過專案管理或變更契約等方
(2) 企业 九日 丁 以 伍 冯 归 姞 一	式辦理。
6.3. 受託者是否必須通過第三	機關委外辦理資通業務時,應要求受託者具備完
方驗證?第三方驗證之範	善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故
圍?	機關可評估委託規模、內容及委託標的之防護需
	求等級等因素,綜整考量後適當擇一要求受託方
	應具備之資安管控措施或要求通過第三方驗證。
	(詳參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
	另第三方驗證之範圍,係指受託者辦理業務之相
	關程序、人員、設備及環境。
6.4. 何謂完善的資通安全管理	除遵行機關自定之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所
措施?	要求之項目外,機關得依委託之項目個案判斷,
	並可於採購、委外招標時,納入相關需求並列為
	評分項目。例如:
	1. 應用系統委外開發:可考慮廠商的開發環境
	是否安全,程式的測試資料是否合宜等。
	2. SOC 監控委外:可考量蒐集的資料是否做好
	相當之管理及防護。
6.5. 如何判斷廠商之資通安全	廠商的管理措施是否「完善」,係視機關委外業務
管理措施是否「完善」?	之防護需求及等級而定。機關可在招標文件中述
由誰來判斷(是採購單位、	明,以作為選商的評判依據。另外,前述防護需
業務單位、資訊單位還是	求所需之「完善」管理措施,建議可參考資訊安
稽核單位)?	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之
	管理要求及相關資安法規之要求據以審視之;至
	於機關內部之單位權責分工議題,原則尊重各機
	關之內部行政作業與文化而定,但考量本項工作
	仍需仰賴資安專業,建議機關之資訊單位及資安
	專職人力應統籌扮演跨單位統籌及規劃之角色。
6.6. 若廠商通過第三方驗證,	建議先查明廠商通過之第三方驗證範圍(包含人
如何判斷辦理受託業務之	員、資安管理作業程序、資通系統、實體環境)
相關程序及環境有無含括	是否已涵蓋貴機關委外之業務,另外以稽核方式
	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確認前述第三方驗證

問題	回復
在驗證範圍?	通過及維運狀況。另外建議委託機關應先於招標
	文件敘明委託業務須通過第三方驗證及接受查
	核之要求,避免履約爭議。
6.7. 客製資通系統開發,是否	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如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
須第三方安全性檢測?	系統,或委託案件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委託機
	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6.8. 第三方安全性檢測包含那	第三方安全性檢測建議包含弱點掃描、滲透測試
些事項?	等,源碼掃描可視系統重要性及經費資源額外辦
	理。
	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
	統防護基準中,針對系統與服務獲得之構面,要
	求系統防護需求分級為「高」之系統,須執行源
	碼掃描、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
6.9. 若單純採購套裝軟體或硬	一、如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都
體,採購、安裝都依機關	在機關內,廠商應無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
所訂程序,且安裝僅於機	則第4條第1款須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
關環境,此情形受託者辦	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的議題。
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	二、惟採購套裝軟體或硬體,機關及委託執行業
環境都在機關內,是否就	務廠商應檢視並評估相關產品供應程序有
無須要求廠商要具備完善	無潛在風險,進而採取必要之防護機制,以
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	降低潛在的資安威脅及弱點。
過第三方驗證?	
6.10. 請問資通安全管理法施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之委託金
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	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係指該採購案之採購金
款之規定,其委託金額達	額,並未再區分軟硬體或服務之金額。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是僅有硬體設備,亦或涵	
蓋軟、硬體及人力?	

7.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7. 貧地女全事件地報及應變	
問題	回復
7.1.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不論是否屬機關內外因素導致,均須通報。
第2條第2項中,如影響	
系統可用性是非外力(非	
機關外的駭客)造成的,是	
不是要通報?(例如 UPS	
造成的中斷)	
7.2. 1 台 PC 故障,或是 1 個感	需視其是否影響核心或非核心業務運作,或造成
探器故障,是否要進行通	機關日常作業影響而定,如已造成前述事項之影
報?	響,則須通報。
7.3. 公務機關應如何進行資通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
安全事件之通報?	規定:「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
	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通安
	全事件之通報。」
	上述規定提及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參行政
	院 109 年 4 月 16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70228 號
	函),即利用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
	(https://www.ncert.nat.gov.tw)辦理通報業務,相
	關網站使用問題,請參考該網站之「通報網站常
	見問題集」等說明文件。
7.4.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是的,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八條第一
及其區民代表會是否須配	項之規定:「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
合上級或監督機關執行演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其自身、所屬或
練作業?	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公所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前
	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應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並於完成後一
	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即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
	民區民代表會須配合所在地直轄市政府執行演
	練作業,例如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應配合臺中
	市政府執行演練作業。
7.5. 有關資安事件應於 1 個月	本法所稱「1個月」之計算,皆依據行政程序法
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	第 48 條規定辦理。
報告,請問1個月如何計	如機關於 3 月 31 日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算?	則從4月1日起算1個月,至4月30日屆滿,
	若機關於5月1日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即屬逾時;

問題	回復
	如機關於 3 月 30 日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則從3月31日起算1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
	條第3項規定至4月30日屆滿,若機關於5月1
	日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即屬逾時。
	如機關於 1 月 30 日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則從1月31日起算1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
	條第3項至2月28日或29日屆滿,若機關於3
	月1日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即屬逾時。
7.6. 有關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	當機關發現有導致機關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之
件後,1小時內進行資安事	機密性(C)、完整性(I)或可用性(A)受影響,
件通報,請問應如何判斷	符合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2條各級資
「知悉」時間?	安事件之時間時,即為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
	件之時間。
7.7. 何謂重大資安事件?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重大
	資通安全事件指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第三級及第四級
	資通安全事件。

8. 其他

8. 其他	
問題	回復
8.1. 資安法施行後,如執行	機關人員未依資安法、資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
力公務人員是否會被言	己 機關內部規範辦理資安事項,經主管機關、上級
過?	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且疏導無效情節重大
	者,始可能進行懲處,機關人員如已依規定辦理
	者,不致受懲。
8.2. 資通安全和資訊安全的差	
異為何?	前多以資通安全稱之。
8.3. 施行細則第 4 條有關委外	
辦理資通系統建置或資達	
服務提供,資通服務提供	
的定義為何?PC 維護領	
是否屬之?須不須有第3	
方驗證?	善美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
01 计分址次则点计经加力	證」,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不是必要項。
8.4. 若系統資料含特種個資	
該系統防護需求等級是不	
一定要列為「高」?若含-	
般個資,系統防護需求等	14t I to
級是否一定要列為「中」」	
上?或是依系統所含個了	
種類、數量等,是否有建設	
的系統防護需求分級領	&
考?	
	↑ 行政院已於 110 年第 2 季提供線上填報情資功
情資分享,其分享方式為	
何?	辦法第3條第3項進行情資分享,可於國家資通
	安全通報應變網站(https://www.ncert.nat.gov.tw)
	以一般機關身分登入後,選擇上方「情資分享功
	能」填報分享。
8.6. 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領	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
資通安全產品」是否會排	殿商清單效益有限,後續將由主管機關透過
供相關清單?此外,在	跨部會協調平臺與各機關溝通,推動危害國
公布清單前是否有相關領	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使用事宜。
考作法?	二、現階段係請各公務機關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
	函,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
	軟體、硬體及服務),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問題	回復
	(一) 大陸廠牌: 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所
	稱「大陸地區廠商」,至於「第三地區含陸
	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原則非屬
	上述範圍,惟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時,如屬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
	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
	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二) 陸籍人士:指委外廠商執行標案之團隊成員
	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針對多重國籍部分,
	如其一屬大陸地區人民,亦為限制範圍;此
	外,針對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非屬上述限制
	範圍。
	(三)考量實務執行問題,現行僅限制其最終資通
	訊產品不可為大陸廠牌,暫未限制大陸廠牌
	零組件。
	(四)各機關辦理資通訊相關採購,得依個案特性
	及實際需要於採購文件中評估限制委外廠
	商及其分包廠商不得提供大陸地區廠商所
0月上日本山田本日子入日ル	生產或製造零組件。
8.7. 有關雲端服務是否會提供	一、政府機關於建置或使用雲端服務時,請參考
相關參考指引?且是否有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站之共通規範專區所以大戶本京機關表別問題的
相關限制?	公布「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 (https://www.mica.not.cov.tw/ovhomo.cov.itv.mo
	(https://www.nics.nat.gov.tw/cybersecurity_re
	sources/reference_guide/Common_Standards/),其內容包括共通資安管理規劃、IaaS、
	PaaS、SaaS 以及自建雲端服務等資安控制措
	施。
	低可能之風險,相關資安要求事項如下:
	(一)應禁止使用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
	廠商之雲端服務運算提供者。
	(二)提供機關雲端服務所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含
	軟硬體及服務)不得為大陸廠牌,執行委外
	案之境內團隊成員(含分包廠商)亦不得有
	陸籍人士參與,就境外雲端服務之執行團隊
	成員,至少應具備相關國際標準之人員安全
	管控機制,並通過驗證。另,雲端服務提供

問題	回復
	者自行設計之白牌設備暫不納入限制。
	(三)機關應評估機敏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
	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
	(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
	傳輸相關資料。